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孟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25,739.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訴外人MEGA SOURCE（THAILAND）COMPANY LIMITED（下稱MEGA SOURCE公司）邀同被告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元公司）、林孟君及林孟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經合法通知，於本院所訂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中午突傳真書狀聲請改期，惟本件開庭通知早已於113年2月4日合法送達予被告聖元公司及林孟君，被告2人若有他務安排，亦得委任代理人到庭，其等未經本院准假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難認正當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MEGA SOURCE公司邀同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及林孟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簽立系爭授信契約，MEGA SOURCE公司於108年10月17日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美金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債務）；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，嗣經二次合意展期至110年9月4日、115年9月4日止；復於110年12月10日簽立調整利率約定書，約定利息按TAIFX 6個月報價加碼1.85%計算（MEGA SOURCE公司逾期繳款時該期即112年11月3日TAIFX 6個月報價為5.94000%，加碼1.85%後，利率為7.79%計算），且不論本金或利息一部遲延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MEGA SOURCE公司自112年11月4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其尚積欠美金225,739.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及林孟緻為MEGA SOURCE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之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林孟緻以：現在債權不明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調整利率約定書、TAIFX利率查詢、外幣放款帳卡查詢、展期申請書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9、75-77

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林孟緻不爭執有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展期申請書，亦不爭執有就MEGA SOURCE公司之系爭借款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惟抗辯現在債權不明等語。然原告已提出前述完整清償明細佐證，被告林孟緻空言抗辯債權不明，復未提出任何資料以為說明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另被告聖元公司、林孟君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綜此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